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20號

上訴人 格聖營造有限公司

即 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王凌科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因112年度訴字第2920號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1萬10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11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朱名堉